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5-051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金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智能家居设计施工合同、软硬精装修合同、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翟金水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智能家居设计施工合同、软硬精装修合同、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52号）。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53号）。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5-052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智能家居设计施工合同、软硬精装修合同、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岳衡"）拟与关联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振龙")签订智能家居设计施工合同、软硬精装修合同、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预算总金额约为11,350万元。合同定价政策及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上海振龙进行的交易金额为0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智能家居设计施工、软硬精装修、空调采购及安装服务的累计金额为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提供智能家居设计施工、软硬精装修、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预算总金额约为11,350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上海振龙进行的交易金额为0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智能家居设计施工、软硬精装修、空调采购及安装服务的累计金额为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振龙60.0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振龙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时间：2001年

住所：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1388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周国强

注册资本：67,188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装潢装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汇星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0.03%、20.27%、19.70%股权。

2、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目前在开发的主要为"绿洲康城"大型综合社区项目（包括别墅、高层住宅、大型商场、五星级酒店及酒店式公寓），该项目位于浦东新区环南一大道以北，咸塘港以东，罗山路以西，康桥路两侧。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海振龙的资产总额为349,200.83万元，净资产为93,745.07万元。

2014年度，上海振龙实现营业收入7,709.79万元，实现净利润-118.11万元。

3、本公司持有上海振龙19.70%股权，系其参股股东，本公司与上海振龙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各自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亲水湾E15地块13-14标商品房系上海振龙开发的"亲水湾-雅颂"高层精装修住宅，按照设计方案要求，该精装修住宅需要外包智能家居设计施工、软硬精装修、空调采购及安装等业务。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更名为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由于本公司主业铁矿石产销陷入停顿，为确保企业的持续发展，上海岳衡在更名同时增加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等业务范围。现上海岳衡的经营业务与上述上海振龙亲水湾E15地块13-14标商品房外包智能家居设计施工、软硬精装修、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等需求相符，经上海岳衡与上海振龙协商，确定由其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海振龙上述精装住宅提供相关外包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提供智能家居设计施工、软硬精装修、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预算总金额约为11,350万元。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上海岳衡将为上海振龙的亲水湾E15地块13-14标商品房提供智能家居设计施工、软硬精装修、空调采购及安装等服务，具体包括：厨房电器、热水器、净水器、水槽，卫生洁具、淋浴房、浴霸，开关插座，室内照明(灯具)，橱柜、玄关柜、储藏柜、地下酒窖和地下书柜，木地板，内门、门套、踢脚线，墙纸、软包，墙地砖、粘结剂、防水，空调采购及安装等等。

2、定价政策

经上海岳衡与上海振龙协商，确定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产品及服务价格均执行市场定价政策，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予以适当调整。

3、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关联交易价款支付秉着先款后货的原则，在合同经双方批准生效后10天内由上海振龙向上海岳衡预付合同预算总价的10-15%，其他款项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上海振龙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销售回款良好，财务稳健，不会发生公司无法收到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款项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近年铁矿石价格的持续下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龙矿业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以来持续停产，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即原上海岳衡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承接上海振龙的智能家居设计施工及其他装修装饰工程有利于公司扭转主业停顿的局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翟金水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阙江阳、郑再杰和独立董事顾建生，叶峰一致同意该事项。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顾建生，叶峰在董事会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方法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是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上海振龙进行的交易金额为0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智能家居设计施工服务的累计金额为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15 - 053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5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5日

至2015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智能家居设计施工合同、软硬精装修合同、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一周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3	创兴资源	2015/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股权凭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有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海燕、连福汉

联系电话：021-58125999

传真：021-58125066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

邮编：20131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智能家居设计施工合同、软硬精装修合同、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3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1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安排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伟进行了回避表决。

a 盈利承诺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与王东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以及中金佳泰，即补偿义务主体，重新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年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信评报字[2015]沪第610号《资产评估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66号《审计报告》对应的同期合计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根据信评报字[2015]沪第610号《资产评估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66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39,356.96	49,358.49	58,175.67

如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当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即

项目	2015年度	2015与2016年度合计	2015、2016与2017年度合计
累计预测净利润（万元）	39,356.96	88,715.44	146,891.11

则依据约定的方式，百川资管以通过本次交易及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全部万鸿集团股份385,063,203股对万鸿集团进行补偿（其中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万鸿集团股份数为20,000,000股），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分别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万鸿集团股份126,750,497股、16,009,476股、14,241,629股、247,255股对万鸿集团进行补偿。在百川资管、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已将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万鸿集团股份用于补偿之后，尚无法全额履行相应的补偿责任，则中金佳泰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万鸿集团股份4,599,870股为限对万鸿集团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百川资管应以现金补偿。

若本次交易在201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补偿义务主体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应顺延。

中金佳泰用于补偿的万鸿集团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若上述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届满时，其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b 补偿方式

如发生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鸿集团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与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应补偿股份由万鸿集团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股份补偿不足应补偿金额时，百川资管应于发行人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足。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c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内补偿义务主体的股份补偿数量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百川资管应以现金补偿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d 补偿顺序

如补偿义务主体不能按照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应先以股份补偿，股份补偿顺序依次为百川资管、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中金佳泰，前面不足，后面补足；如果股份不能补足，由百川资管以现金补足。

上述运用中，应遵循：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因万鸿集团减少注册资本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则补偿义务主体承诺于上述事由确定后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万鸿集团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对象之外的万鸿集团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股份数后万鸿集团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赠予股份。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e 减值测试后的股份补偿数量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万鸿集团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主体将另行补偿股份，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补偿期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审议情况：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通过

2、《关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安排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安排调整，增加了业绩补偿主体，提高了业绩补偿覆盖面，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调整内容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审议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全票通过

3、《关于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和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议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全票通过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5 年9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陆新尧、刘国辉、卢超军对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对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安排的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新的业绩补偿安排增加了业绩补偿义务主体，提高了业绩补偿覆盖范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审议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的调整而召开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尤其是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的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对本次业绩补偿安排调整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业绩补偿安排调整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充分论证本次业绩补偿安排调整情况后，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业绩补偿安排调整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年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陆新尧、刘国辉、卢超军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仔细阅读与本次调整业绩补偿有关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调整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安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拟与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和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新增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补偿义务方之一，同时对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对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安排的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本人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业绩补偿安排增加了补偿义务主体，提高了业绩补偿覆盖面，具备可行性与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签订上述协议。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程序

经调整后的业绩补偿安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业绩补偿安排调整相关的各项议案时，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进行了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4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置入资产《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由于审计人员工作疏忽，《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66号）中补充资料披露的数据计算错误，现更正调整如下：

一、《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第120页"（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填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关数据予以更正。

更正前：

2015年1-4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8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9	0.12	0.12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6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5	0.75	0.75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1	0.37	0.37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0		

更正后：

2015年1-4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9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9	0.12	0.12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47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0	0.75	0.75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9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6	0.37	0.37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9		

同时在《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2、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率"中进行相应修改。

更正后的《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刊登于2015年9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本次更正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5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5号）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本次重组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次重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和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就贵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5号）之回复》。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也根据《反馈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相关文件将作为本回复说明的申报附件提交。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55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公司拟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发行方式为一期或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6、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9、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10、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7、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1、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反映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最新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以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中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当年每股收益低于0.1元人民币；

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负；

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ⅰ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ⅱ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ⅲ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负责人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2）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300,903,471.60	596,096,032.04	50.48%
2013年	215,020,000.00	488,354,757.65	44.03%
2012年	206,550,000.00	308,754,551.57	66.9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经营及投资计划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建立稳定、持续、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

4、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内容，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后，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水井 编号:临2015-031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董事Richard Burn（彭雅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自2015年10月16日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对Richard Burn（彭雅贤）先生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水井 编号:临2015-032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9月24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9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15年9月28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James Michael Rice（大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总经理职务，现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同意自2015年10月5日起聘任范祥福先生（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郑欣淳女士、冯渊女士、戴志文先生已发表了书面意见（见附件2），认为聘任总经理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该人员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自2015年10月5日起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两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James Michael Rice（大米）先生、Richard Burn（彭雅贤）先生辞去其担任的董事职务，现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同意提名范祥福先生（简历见附件1）、朱镇豪先生（简历见附件3）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郑欣淳女士、冯渊女士、戴志文先生已就上述提名发表了书面意见（见附件4），认为两位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乔明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自2015年10月1日起辞去其担任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同意自2015年10月1日起聘任孙晓明先生（简历见附件5）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0月16日上午9:3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范祥福先生简历

范祥福，男，58岁，国籍：中国。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历任嘉士伯啤酒（香港）有限公司大理啤酒总经理，中国节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伟志控股有限公司集团采购总监。

附件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对聘任总经理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聘任总经理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该人员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自2015年10月5日起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郑欣淳、冯渊、戴志文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3：朱镇豪先生简历

朱镇豪，男，49岁，国籍：中国。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巴拿马帝亚吉欧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总经理、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大陆地区总经理。现任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

附件4：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郑欣淳、冯渊、戴志文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5：孙晓明先生简历

孙晓明，男，30岁，法律硕士学位，于2015年7月参加上交所董秘培训并考取资格证书。曾任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志愿者，厦门市方与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助理，厦门市九司集团董事长助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ST水井 公告编号:临2015-033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全兴路9号公司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5日

至2015年10月16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6日下午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范祥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朱镇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载的本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本公司相应公告及《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月 16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 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 1.00 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 8 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9	*ST水井	2015/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 13日至 10 月 15 日工作时间到本公司董事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办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成都市全兴路 9 号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传 真：028-86695460

联系人：孙晓明、张蘅尹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范祥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朱镇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